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費悅雯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435
傳真：(02)23912981
電子郵件：sk00559fei@trade.gov.tw

100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貿基字第1127025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FY9Nn)

主旨：有關本會現有堪用財產1批辦理移撥及無償讓與需求調查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」暨「國有動產贈與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財產，後續領取及搬運等事宜，由受撥（讓）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費用，檢附本會需求調查表及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貴機關如有需求，請於112年9月15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案承辦人，再將需求調查表e-mail(sk00559fei@trade.gov.tw)本會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計組（含附件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

